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ZHOU LIU FU JEWELRY
Zhou Liu Fu Jewellery Co., Ltd.
周六福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68)

2026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周六福珠宝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定於2026年1月16日(星期五)上午10時正假座中國深圳市羅湖區東曉街道東曉社區太白路3031號中冠商務大廈23層會議室舉行2026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以審議並酌情批准下列決議案(無論有無修訂)。有關決議案的詳情，請詳見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12月24日的通函(「通函」)。除非文義另有指，本通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特別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授予H股回購授權：

「動議

根據市場情況和本公司需要，在有關期間內，授權董事會決議公司回購不超過本公司已發行H股股份數量(不包括任何庫存股及已購回但尚未註銷的H股(如有))10%的H股股份(以本決議案獲得臨時股東大會審議通過時的H股總股本為基數計算)。

就H股回購授權而言，「有關期間」指由在臨時股東大會上通過有關授予H股回購授權的決議案當日直至下列最早日期止期間：

- (i) 將於2026年舉行的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日；或

- (ii) H股回購授權被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案撤銷或變更之日。

如於有關期間內，董事會或董事會授權人士已簽署必要文件、辦理必要手續，而該等文件、手續可能需要在有關期間結束時或之後履行、進行，或持續至有關期間結束後完成，則有關期間將相應延長。

董事會亦有權處理回購H股股份的相關事宜，包括但不限於：

- (i) 根據聯交所上市規則、本公司章程(「章程」)及其他適用法律法規制定並實施具體的回購計劃，包括但不限於確定回購時間、回購期限、回購價格、回購數量及回購目的；
- (ii) 通知債權人及作出公告並處理債權人行使權利的相關事宜(如適用)；
- (iii) 開立股票賬戶、資金賬戶並辦理相應外匯變更登記手續(如適用)；
- (iv) 完成H股回購後，所回購的H股將被註銷，本公司將相應減少註冊資本；
- (v) 對章程有關股本總額、股本結構等相關內容進行修改並辦理相關登記、備案手續(如適用)；及

(vi) 如法律法規、證券監管部門對回購政策有新的規定，以及市場情況發生變化，除涉及有關法律法規和章程規定須由股東大會重新表決的事項外，根據適用法律法規、政府部門和證券監管部門要求、市場情況和本公司經營實際情況，對回購方案進行調整並繼續辦理回購H股的相關事宜，

且董事會可以將該授權轉授予任何一位董事或本公司管理層。」

承董事會命
周六福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李偉柱

香港，2025年12月24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以下組成：執行董事李偉柱先生、李偉蓬先生、謝明育先生及鐘錫鵬先生；非執行董事鐘映琴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劉國勳先生、楊嵐女士及郭秋泉先生。

附註：

1. 為釐定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2026年1月13日(星期二)至2026年1月16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2026年1月12日(星期一)下午4時30分前送達本公司之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凡於2026年1月16日(星期五)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2. 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可委任一位或多位人士代表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如委派的代表多於一人，委派代表時應註明每名受託人所代表的股份數目及類別。

股東須以書面形式委任代表，由股東簽署或由其以書面形式正式授權的代表簽署。倘股東為法人，委任文件須加蓋法人印章或由其董事或正式授權的代表簽署。倘委任文件由股東的代表簽署，則授權該代表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經過公證。

股東最遲須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即2026年1月15日(星期四)上午10時正前)將代表委任表格及經公證人證明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送達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屆時仍可依願親自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3. 倘出席股東為法人，其法定代表人應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能證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資格的有效證明和持股憑證；委任代表出席會議的，委任代表應出示本人身份證、相關股東依法出具的書面授權委託書。
4.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的規定，除若干例外情況下，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就臨時股東大會通告內的決議案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
5. 臨時股東大會預計需時半日。股東或其委任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時須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或其委任代表須自行負責交通及住宿費用。